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7层，邮编：150000

17/F, ChangJiangInternationalBuilding, 28ChangJiangAvenue, NangangDistrict, Harbin, P.R.China

电话/Tel: 0451—87818888 传真/Fax: 0451—82346298

网址: www.qifanlawyer.com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玲玉律师、韩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



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工新科技为本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工新科技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工新科技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1.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1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上午10: 00，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庆峰先生主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15:00—2026年2月4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3,700,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8%。

据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3,700,5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8%，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6年1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四项议案，公司已在2026年1月20日发出的《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具体为：

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将重整计划中预留四亿股部分出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包括：
 4.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 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因此本次临时股东会未进行现场投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



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拟将重整计划中预留四亿股部分出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319,508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381,069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



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83,418,1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82,4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83,700,477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议案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



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临时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以上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马雷

马雷

经办律师:

吕玲玉

吕玲玉

韩拓

韩拓

日期: 2026年2月4日

